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元/股。

（4）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5)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9.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52.631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26.315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 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